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解說志工管理及服務要點修改對照表

113 年 4 月 3 日訂定

類別	原始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組織編制及服務內容	<p>第 7 條幹部任期</p> <p>1、隊長：任期一年得連任，任期期間因故不能擔任，視情況由副隊長代理職權。2、副隊長：任期一年得連任。3、組長：副組長與組長同進退，皆任期一年得連任。任期期間因故不能擔任，視情況重新投票選出。4、幹部改選為歷年制，於每年 10 月解說志工年會辦理，當選者於隔年 1 月 1 日起就任，至 12 月 31 日止</p>	<p>第 7 條幹部任期</p> <p>1、隊長：任期二年，屆滿得連任 1 次，任期期間因故不能擔任，視情況由副隊長代理職權。</p> <p>2、副隊長、組長、副組長與隊長同進退。屆滿無任期限制。</p> <p>3、任期期間因故不能擔任，視情況依本要點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由隊長重新遴選。</p> <p>4、幹部改選為 2 年制，於每年第 4 季解說志工年會辦理，當選者於隔年 1 月 1 日起就任，至 12 月 31 日止</p>	<p>調整任期為 2 年，並於今年開始。</p>
服勤時間	<p>第 10 條服勤時間(值勤據點暨時數費用一覽表如附表一)</p> <p>4、基於本處遊客中心地處偏僻及為安全考量得視情況由 2 位人員排班，惟第二位僅提供服勤時數。</p>	<p>第 10 條服勤時間(值勤據點暨時數費用一覽表如附表一)</p> <p>4、基於本處遊客中心地處偏僻及為安全考量得視情況由 2 位人員排班，惟第二位(為「副班」)僅提供服勤時數。</p>	<p>補述名詞定義。</p> <p>因第 23 條有列「副班亦比照正班方式辦理。」但管理規其它地方未明確定義副班正班。</p>
服勤時數計算標準	<p>第 15 條</p> <p>值勤期間供給膳食費及交通津貼每月憑簽到、退紀錄，本處酌發誤餐費及交通費用(正班)，定點解說及行政支援為新臺幣 400 元，活動支</p>	<p>第 15 條</p> <p>值勤期間供給膳食費及交通津貼每月憑簽到、退紀錄，本處酌發誤餐費及交通費用(正班)，定點解說及行政支援為新臺幣 400 元，活動支</p>	<p>固定每年春節連假正班調整為 2 位</p>

類別	原始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援及隨隊解說則以半日新臺幣 400 元、全日新臺幣 800 元計，誤餐及交通費用每 3 個月核發乙次，本處得依預算核定情形，機動調整值勤費用及各據點之排班。並於每年年終時核算總服勤時數登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內政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p>	<p>援及隨隊解說則以半日新臺幣 400 元、全日新臺幣 800 元計，<b>每年春節連假期間正班調整為 2 位</b>，誤餐及交通費用每 3 個月核發乙次，本處得依預算核定情形，機動調整值勤費用及各據點之排班。並於每年年終時核算總服勤時數登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內政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p>	
<p>表揚及獎勵</p>	<p>第 33 條 服勤時數計算標準</p> <p>1、服勤時數計算方式：(5) 擔任解說志工隊幹部，得於年度結束後，以服勤時數作為服務回饋。 【隊長加計 10 小時、副隊長加計 8 小時、組長加計 6 小時、副組長加計 3 小時】。</p>	<p>第 33 條 服勤時數計算標準</p> <p>1、服勤時數計算方式：(5) 擔任解說志工隊幹部，得於年度結束後，以服勤時數作為服務回饋。【隊長加計 <b>56</b> 小時、副隊長加計 <b>40</b> 小時、組長加計 <b>32</b> 小時、副組長加計 <b>24</b> 小時】。</p>	<p>調整加計之時數</p>